

金融管理專員經諮詢銀行業後，根據《銀行業條例》第7(3)條於2000年5月19日正式發出新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指引」。本指引列載本地註冊認可機構在企業管治方面應遵守的最低標準，並取代金融管理專員於1991年發出有關認可機構董事職責的《最佳執行指引》。本文闡釋企業管治對銀行的重要性，概述董事局的職責，以及指引的其他要點，並說明金融管理專員就監察認可機構遵守本指引的情況所採用的方法。

引言

金融管理專員經諮詢銀行業後，根據《銀行業條例》第7(3)條於2000年5月19日正式發出新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指引」。本指引列載本地註冊認可機構在企業管治方面應遵守的最低標準，並取代金融管理專員於1991年發出有關認可機構董事職責的《最佳執行指引》。本指引全文載於金融管理專員網頁(<http://www.info.gov.hk/hkma>)。

企業管治的重要性

企業管治涉及公司管理層、其董事局、股東及其他與企業利益攸關的人士之間的相互關係。就銀行業而言，企業管治是關於個別銀行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如何領導和管理銀行的業務和事務。同時，企業管治也提供一套制度，讓機構設定目標、制定達致目標的策略，以及監察機構的表現。

金融管理專員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對銀行尤其重要。全球化趨勢、金融市場開放、金融產品推陳出新，以及科技發展等急速轉變，均使銀行業的風險增加。銀行與其他公司有別，銀行經營業務的資金大部分屬於其債權人，尤其是存戶。這種情況令銀行倒閉不僅會影響與其利益攸關的人士，也可能會對其他銀行的穩定造成系統性的影響。因此，銀行應如期望維持高質素的企業管治。同時，我們也有必要確保銀行得到妥善管理。

無論以國際或地區的標準來衡量，本港銀行的管理均已相當完善。它們能順利過渡金融危機，就是最充分的證明。然而，近期的危機再次印證認

可機構若要安然渡過困境，董事局的領導與管控非常重要。事實上，金融危機期間曾發生幾宗個別董事局表現未如理想的事件。這些事件再加上未來的挑戰，令金融管理專員決定研究如何可進一步加強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

指引要點

本指引重申董事局在確保有效的企業管治方面所扮演的重要角色。儘管認可機構的日常運作應由管理層負責，但董事局必須在批核機構的目標、策略及業務計劃、監察管理層的表現，以及確保機構備有有效的內部管控和風險管理制度時扮演領導角色。董事局也須確保機構以誠信態度及高水平的道德標準經營業務。此外，個別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必須履行普通法或成文法所規定的多項法律責任，並負有最終責任，確保機構遵守所有法律及規例。

除上文所述的董事局職責外，金融管理專員預期所有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董事局應遵守下列幾項具體規定：

- (a) 董事局應確保機構制定適當的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以管理其承受的各類風險；
- (b) 董事局應確保機構完全明白《銀行業條例》第83條關於向有關連人士貸款的規定，並制定這類貸款的政策；
- (c) 董事局應確保及時收到外聘審計師致管理層的查核情況說明書及管理層的回應；

- (d) 董事局應對管理層及／或股東控權人的影響力保持適當的制衡，以確保機構作出的決定能符合其最大的利益；
- (e) 董事局應設立審計委員會，並以書面方式釐定該委員會的權責；
- (f) 董事局宜每月開會一次，但無論如何每季最少應開會一次；
- (g) 機構的個別董事應出席每個財政年度最少半數的董事局會議；及
- (h) 金融管理專員每年與各本地銀行全體董事局成員會面。

在為本指引的上述規定定案時，金融管理專員已謹慎地考慮銀行業的意見，以及香港的特殊情況。舉例來說，在理解到要尋找具備適當技能及獨立性的人士出任非執行董事或許不易後，金融管理專員已放寬對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的獨立董事數目的規定。上文所述的規定的詳細內容列載於本指引內。

指引的執行

本指引並無法律效力。然而，認可機構如未能遵守指引所列的標準，或會對該機構是否仍繼續符合《銀行業條例》的最低認可準則構成疑問。此外，該機構的個別董事和股東控權人是否符合「適當的人」的準則亦可能受到懷疑。假如機構未能達到指引所列標準，但能證明已備有其他措施，同樣能確保有效的企業管治，也是可以接受的。金融管理專員會透過定期的非現場審查和現場審查，監察機構遵守本指引的情況。🌀

— 本文由銀行政策處提供